

〔清〕黃以周著 詹亞園 韓偉表 主編

黃以周全集

第二冊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【清】黃以周 著 詹亞園 韓偉表 主編

黃以周全集

第二冊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本冊目次

十翼後錄(卷十二至卷二十四)	五八七
周易故訓訂 周易注疏臚本	一〇三九
尚書講義	一一八一

十翼後錄

(卷十三至卷二十四)

韓偉表
余全介
點校
阮忠勇

十翼後錄卷十三

下經《彖》《象》傳

䷵ 離下兌上 革

革：巳日乃孚，元亨利貞，悔亡。

《彖》曰：「革，水火相息。二女同居，其志不相得曰革。」

○鄭康成曰：「革」，改也。水火相息而更用事，猶王者受命，改正朔，易服色，故謂之革也。

○虞仲翔曰：「息」，長也。二女離兌，體同人象，離火志上，兌水志下，故「其志不相得」。坎爲「志」也。

○王輔嗣曰：「凡不合然後變生，故取不合之象以爲革也。」「息」者生變之謂也。火欲上而水欲下，水火相戰而後生變者也。

○陸德明曰：「息」，如字。馬云「滅也」。李斐注《漢書》同。《說文》作「熄」。

○程正叔曰：「澤火相滅息，又二女「志不相得」，故爲革。」「息」爲止息，又爲生息。物止而後有生，故爲生義。革之「相息」，謂止息也。」

○朱子發曰：兌澤離火，而《象》曰「水火」，何也？曰：坎兌一也。澤者水所鍾，无水則无澤矣。坎上爲雲，澤之氣也。下爲雨，則澤萬物也。故屯、需之坎爲「雲」，小畜之兌亦爲「雲」。坎爲川，大過之兌亦爲「川」。坎爲水，革兌亦爲「水」。又兌爲金，金者水之母。水得火而竭，火得水而滅，水火相止息則變。少女志處乎內而在外，中女志適乎外而在內，變之所由生，不可不革也。

【以周案】卦體離下兌上，兌鍾金含水，自「二」至「上」，大卦爲坎，則兌澤之水象箸矣，故曰水火相息。

○俞玉吾曰：革、鼎二卦皆以離上離下取義。木入火中則然，烹飪用鼎之象也。金在火上則鎔，改變從革之象也。（二）

【以周案】以兌金離火言，金火相守而金釋，釋則爲水，故曰「水火相息」。「息」，生也，謂金之生水，由火生之也，此革之義也。金得火而鑄爲器，是「金曰從革」之義，亦革也。以兌澤離火言，上有澤則火不焰，是火性革也。澤中有火則出溫泉，是澤性革也。「二女同居」，謂娣姒。娣姒相陵而不相得則其家分，是其家革也。聖人舉一隅，在學者引申之耳。

「巳日乃孚」，革而信之。

○虞仲翔曰：離謂「日」，「孚」謂五。四動體離，五在坎中，故「巳日乃孚」。

○宋仲子曰：人性習常，不說改易，及變之後，樂其所成，故即日不孚，「巳日乃孚」矣。「巳」，竟也。

○王輔嗣曰：民可與習常，難與適變，可與樂成，難於慮始。故革之爲道，即日不孚，「巳日乃孚」也。

○干令升曰：天命已至之日也。「乃孚」，大信箸也。

○蘇子瞻曰：兌金離火，火者金之所畏也，而金非火無以成器，器成而後知火之利也。故革不信於革之日，而信於已革之日。

○洪景廬曰：昔聞僧曇瑩云：「讀作己音紀，作巳音似，皆有義。十干自甲至己，然後爲庚，庚者革也。故『己日乃孚』，猶云從此而更也。十二辰自子至巳，六陽數極，則變而之陰，於是爲午。故『巳日乃孚』，猶云從此而變也。」

○惠天牧曰：「坎戊離己」，離爲己日。革物者莫若火，乾金雖精，得離乃成。二爲離主，故六二爻辭曰「己日」乃革之。

【以周案】陽氣成於巳。「巳日」，日當巳位也。以一日十二時言之，巳位爲陽之盛。以一歲十二月言之，巳月爲六陽之盛。「三」「四」「五」互乾，五當陽盛之時，天下所孚，革而信之也。先儒多解「巳日」爲已然之日，虞氏本作「己日」，讀爲戊己之己，亦一義也。

文明以說，大亨以正，革而當，其悔乃亡。

○虞仲翔曰：「文明」謂離，「說」兌也，「大亨」謂乾。「四」動，成既濟定，故「大亨以正」。革而當位，故「悔乃亡」也。

○朱晦庵曰：以卦德釋卦辭。

○吳幼清曰：除「九四」一爻，五畫剛柔皆當位，有所革各得其當之義。使不當者亦當，「其悔乃亡」也。

○胡仲虎曰：《彖》未有言「悔亡」者，惟革言之。革易有悔也，必革而當，「其悔乃亡」。聖人慎之意可知矣。

天地革而四時成，湯武革命，順乎天而應乎人，革之時大矣哉。

○程正叔曰：天地陰陽，推遷改易，而成四時，萬物于是生長成終，各得其宜革也。王者之興受命於天，故易世謂之「革命」。天道變改，世故遷易，革之至大者也，故贊之曰「革之時大矣哉」。

【以周案】應天順人之語見班彪《王命論》、班固《東都賦》、《漢書·叙傳》諸書。又《東都賦》注引《禮緯含文嘉》，則此語本於緯也。《文選》李注引《易》此傳，作「應乎天而順乎人」，不可信。革、兌《彖》傳並曰：「順乎天而應乎人。」

《象》曰：澤中有火，革。君子以治歷明時。

○孔仲達曰：火在澤中，二性相違，必相改變，故爲革象。天時變改，必須歷數，所以君子觀革象，修治歷數，以明天時也。

○程正叔曰：「水火相息」爲革。君子觀革之象，推日月星辰之遷易，以治歷數，明四時之序也。

○趙氏汝棣曰：天運而不停，必有差忒。術者立法，以步天度之終始，揆日月星辰之運行。當

其始差，眇微莫測，積久乃知之。故歲差之法生，而中星斗建革矣。七閏之下有餘分，而章部紀元革矣。自黃帝至今，爲曆者凡五六十家，智士創法，巧算更率，愈久而愈詳，而終不能不與天異。必隨時革之，然後四時較明而不謬。是以君子于革，以曆體之。或曰火澤何以不爲革？曰：火澤胥違則睽，澤火胥遇則革。

【以周案】梅氏文鼎曰：「聖人言治曆明時，蓋取諸革。故觀象者當順天以求合，不當爲合以驗天。若預爲一定之法而不隨時修改，以求無弊，是爲合以驗天矣，又何以取於革乎。」觀梅說，則趙氏《輯聞》不誤矣。朱子謂天度之差，由律元不定，然推律元者七十餘家，皆自稱可永爲法典，及用之數百年而必差，蓋有定者律法也，難定者差法也。以法之有定，而知差之无定，則必隨時修改之也。

初九：鞶用黃牛之革。《象》曰：「鞶用黃牛，不可以有爲也。」

○孔仲達曰：「鞶，固也。『黃』，中也。『牛革』，牛皮也。革之爲義，變改之名，而名皮爲革者，以禽獸之皮皆可從革，故以喻焉。皮雖從革之物，然牛皮堅韌難變。『初九』在革之始，革道未成，守乎常中，未能應變，堅韌自固，不可以有爲也。」

○張德遠曰：「離『初』爲『黃牛』，陽外爲『革』。『初』以陽德居離明光，非才之不能有爲，謂強守中順，然後上合天心耳。」

○吳德遠曰：「言『黃』必中。坤『黃裳』，噬嗑『黃金』，鼎『黃耳』，皆在『五』。離『黃離』，解『黃

矢」，遯「執之用黃牛之革」，皆在「二」。革言「鞶用黃牛之革」，指「二」而言。

○郭子和曰：革有「鞶」者，有「革」之者，有從革者，有輔君之革者，諸爻之義不同。「初九」在下，非能革人，亦非人所革者，從革者也，故因用「黃牛之革」。

○鄭少梅曰：革是爐象，上畫是爐之口，「五」「四」「三」是爐之腹，「二」是爐之下口，「初」是爐之底，爐底故用「黃牛之革」而不動。

○李蒙齋曰：「黃」，中色。「牛」，順物。「六二」文明之主有中順之德，與「九五」剛中之大人相應，乃伊、呂之佐湯、武也，「初」與之比焉。于將革之時，能順承「六二」中順之道，固執而不變，不敢妄動，則庶乎因之而有成矣。

○王巽卿曰：「初」陽得正而位乎下，革非其任，惟宜「鞶」固自守，奉承「六二」之革而用之，不可自作聰明而有所爲也。

○王瑤甸曰：革之爲變，本從「鳥獸希革」取象，故此以皮革爲言，而下又取乎虎豹之變也。

【以周案】皮革有希毛毳毛，即是改革之義。「黃」，中色，「牛」，順物，指「六二」言。先儒以用黃牛之革，爲承「六二」之革，是也。「初」在下位，不當革位，必承「二」而用之，不可以自爲也。或以「初」爲文王爻，爲伊尹耕莘爻，或又以「初」爲才之不能有爲，並失之。

六二：「巳日乃革之，征吉无咎。」《象》曰「巳日革之」，行有嘉也。

○荀慈明曰：「日」，以喻君也。謂「五」已居位爲君，「二」去「三」應「五」，故曰「巳日乃革之」。

上行應「五」，「去卑事尊」，故曰「征吉无咎」也。

○虞仲翔曰：「嘉」謂「五」，乾爲「嘉」。

○程正叔曰：謂可以革天下之弊，新天下之事，處而不行，是無救弊濟世之心，失時而有咎也。

○郭子和曰：「六二」得君得位，柔順中正，可以革矣。而臣道不當先君，故君已革而後革之也。君未革而革之則失君臣之道，非「嘉」也。

○李蒙齋曰：先時而革則人疑而罔孚，後時不行則失時而有咎。「巳日乃革之」，謂已當可革之時，乃宜革之也。

○夏雪亭曰：此待時陰既至而後可革之占。《象》曰「巳日乃孚」，又曰「巳日乃革」，皆不許其速革也。「四」猶待有孚而不遽革，況「二」「三」乎？

【以周案】「乃」者難詞，「征」者行之速也。時未至則「二」不往「五」，時已至則速往而有功，二義兼備。

九三：征凶，貞厲。革言三就，有孚。《象》曰：「革言三就」，又何之矣。

○翟子元曰：言「三」就上二陽成乾，得共有信，據於二陰，故曰「革言三就」，「有孚」於二陰矣。

【以周案】革自離變，而五當位，「三」「四」「五」互乾，所以革而孚也，翟說極明。王輔嗣云：「自『四』至『上』從命不變，不敢有違，故曰『革言三就』。」失其象矣。

○程正叔曰：「革言」，謂當改革之論。「就」，成也，合也。稽之衆論，至於「三就」，事至當也。

○張德遠曰：兌體在上爲「言」，三陽爲「三就」，剛過爲「征凶」。

○何元子曰：「革言」，謂以改革之論相籌度也。「三」歷「四」「五」而革道始成，有「三就」象。

○任翼聖曰：此一爻，革道之始。

○儆居子曰：革離之「五」「上」相易而位當也。「三」「四」「五」成乾三爻，象議革者三卦，是謂「三就」。離中虛變實，是謂「有孚」。「九三」止一陽，故言「征凶」，必俟「三就」而後「有孚」。「九四」二陽，亦俟「有孚」而吉。至「九五」而乾德具備，物無不就，即物無「不孚」。《傳》曰「又何之矣」，謂往赴者之无他適也。

【以周案】言自下啟，命由上作。「革言」者，「九三」言之，「改命」者，「九五」命之也。「九三」創改革之言，必待君命而後有成，故曰「革言三就」，謂「三」歷「四」「五」而革道乃成也。不然下有革言，上无改命，急捷以進，必致凶厲。「征凶」，速進而凶也。

九四：悔亡，有孚，改命吉。《象》曰：改命之吉，信志也。

○虞仲翔曰：「革而當，其悔乃亡」，「孚」謂「五」也，巽爲「命」。

○程正叔曰：「四」當革之時，剛而不過，近而不逼，順承中正之君。「改命」而「吉」，以上下信其志也。

○趙子欽曰：推其才以措諸事，則剛而不過，佐君以任革者。

○夏雪亭曰：此待孚信而後「改命」之占。「四」在上體而比「五」，有輔卦之時位而德又足以副

之，故「吉」。

【以周案】《傳》曰「信志」，釋「有孚」。「孚」謂「五」也。「四」不當位，動易致悔，必待君既孚信，有改革之命，而後可以直行其志，「悔亡」而「吉」矣。或以「有孚」、「改命」指「四」言者，非也。或以「改命」爲改「五」之命，尤非也。

九五：大人虎變，未占有孚。《象》曰：「大人虎變」，其文炳也。

○馬季長曰：「虎變」威德，折衝萬里，望風而信，以喻舜舞干羽而有苗自服，周公修文德，越裳獻雉，故曰「未占有孚」。

○宋仲子曰：陽稱大，「五」以陽居中，故曰「大人」。兌爲白虎，「九」者變爻，故曰「虎變」。

○虞仲翔曰：乾爲「大人」，謂「五」也。「占」，視也。

○孔仲達曰：「九五」居中處尊，以「大人」之德爲革之主，損益前王，創制立法，有文章之美，煥然可觀，有似「虎變」，其文彪炳，則是「湯武革命」，順天應人，不勞占決，信德自著。

○朱晦庵曰：「虎」，「大人」之象。「變」，謂希革而毛毯也。在「大人」則自新新民之極，順天應人之時也。「九五」以陽剛中正爲革之主，故有此象。占者得此，則有此應。然亦必自其未占之時，人已信其如此，乃足以當之耳。

【以周案】虞注「占」訓「視」，是「占」與「覘」，瞻字通，是也。《孔疏》以「未占」爲「不待占決」，後儒多從之。朱子以「占」者之平日言，別一義。(二)

○任翼聖曰：此一爻，革道之成。

○夏雪亭曰：牛之革，去文存質，在下之事。虎豹之革，其文箸，居尊主卦之事。

○王瑤甸曰：「虎」者，乾象。兌，秋毛毯，「變」象。

【以周案】《易》象艮爲虎，詳見履卦。「虎變」、「豹變」，以旁通之變言。革與蒙爲旁通，蒙上卦艮爲「虎」，艮變爲兌，兌秋毛毯，是謂「虎變」。「大人」革去蒙昧，天下文明，如「虎變」然。雖荒渺小民，未嘗躬親覘視，皆信其德也。「占」、「覘」古通。「未占有孚」，即所謂「有孚惠我德，勿問也」。

上六：君子豹變，小人革面。征凶，居貞吉。《象》曰：「君子豹變」，其文蔚也。「小人革面」，順以從君也。(三)

○虞仲翔曰：蒙艮爲「君子」，爲「豹」。「蔚」，蔀也。兌小，故「其文蔚」。乾「君」，謂「五」也。

【以周案】虞云「蒙艮爲豹」，是也。「豹」亦虎屬，虎大豹小，虎陽物，豹陰物，故「九五」言「虎」，「上六」言「豹」。「豹變」，「六」以蒙艮旁通取象也。

○陸公紀曰：兌之陽爻稱「虎」，陰爻稱「豹」。豹，虎類而小者也，「君子」小於「大人」。

○陸德明曰：「蔚」音尉，又紆弗反。《廣雅》云：「茂也，敷也。」《說文》作「斐」。

【以周案】「其文炳」，「炳」讀爲彪，《說文》云「彪，虎文彪也」。「炳」、「彪」雙聲借字，錢竹汀有此說。「其文蔚」，《說文》作「其文斐」。「斐」讀爲份，份即彬字，俗又作斌。「文斐」之爲「文份」，猶

「匪頒」之爲「分頒」，亦雙聲借字。「彪」、「份」、「君」古音同屬真文部，「炳」耕部，「蔚」微部。

○孔仲達曰：「其文蔚」者，明其不能大變，故文細而相映蔚也。「順以從君」，明其不能潤色立制，但順而從君也。（四）

○程正叔曰：君子從化遷善，成文彬蔚，章見於外也。中人以上，莫不變革，雖不移之小人，亦不敢肆其惡，易其外以順從君上之教令，是「革面」也，至此革道成矣。

○朱子發曰：考之天文，尾爲虎，箕爲豹，而同位於寅，虎豹同象而異爻也。「革面」非謂面從也，旋其面目也。

○朱晦庵曰：革道已成，不可以往，而「居貞」則「吉」。變革之事，非得已者，不可以過，而「上六」之才亦不可以有行也。

○項平甫曰：「九五」革之主，故曰「大人」，以君德言也。「上六」革之效，故曰「君子」、「小人」，以臣民言也。「小人革面」，非謂面革而心不革也。古語面皆謂向，如「牆面」、「南面」皆是。小人易向而遵王之道，故曰「順以從君也」。

○俞玉吾曰：小人居革之終，幡然嚮道，以順從「九五」之君，無不心悅而誠服，故曰「小人革面，順以從君」。或者乃謂「面革而心不革」，非也。夫既順從矣，心烏得而不革？蓋未玩孔子之辭耳。

○錢國端曰：狼貪豹廉，有所程量而後食。「面」，向也，前也。背爲違而去，「面」爲向而來。

【以周案】「面」有鄉義，有俏義。「面，鄉也」，見《廣雅》。「面，俏也」，見《漢書·項籍傳》、

《張敞傳》、《夏侯嬰傳》注。「革面」，謂革其悖違之心，故曰「順以從君」。「初」位卑，「上」才弱，皆非革人而從革也。故「初」曰「不可有爲」，「上」曰「征凶」，言速進有爲必凶也。「居」，靜處也。靜居「貞吉」，言當順以從君之革也。

䷱ 巽下離上 鼎

鼎：元吉亨。

《彖》曰：鼎，象也。以木巽火，亨飪也。

○荀慈明曰：巽入離下，中有乾象。木火在外，金在其內，鼎鑊烹飪之象。

○鄭康成曰：「鼎，象也」，卦有水火之用，互體乾兌，乾爲金，兌爲澤，澤鍾金而含水，爨以木火，鼎亨熟物之象。鼎亨熟以養人，猶聖君興仁義之道以教天下也。

○《九家易》曰：鼎言「象」者，卦體木火，互有乾兌。乾金兌澤，澤者水也。爨以木火，是鼎鑊烹飪之象。亦象三公之位，上則調和陰陽，下而撫毓百姓。鼎能孰物養人，故云「象也」。「烹飪」，煮肉，上離陰爻爲肉也。

○王輔嗣曰：「亨」者，鼎之所爲也。革去故而鼎取新，故爲烹飪調和之器也。「飪」，熟也。

○沈守約曰：初陰，分其「趾」也。三陽居中，「腹」也。離之陰爻，對峙於上，「耳」也。一陽橫互於最上，「鉉」也。是以「鼎象」也。「以木巽火」，烹飪之用也。

聖人亨以享上帝，而大亨以養聖賢。巽而耳目聰明，柔進而上行，得中而應乎剛，是以元亨。

○孔仲達曰：「亨帝直言「亨」，養人則言「大亨」者，亨帝尚質，特性而已，聖賢既多，養須飽飫，故「亨」上特加「大」字。柔進上行，體已獲通，得中應剛，所通者「大」，故能制法成新，而獲「大亨」也。」

○郭子和曰：「享上帝」交天也，「養聖賢」交人也，交通天人則亨飪之用大矣。「巽而耳目聰明」者，人君之視聽以天，而其明四目達四聰也以人，能「享上帝」，「養聖賢」，則其耳目聰明之用廣大矣。「柔進而上行，得中而應乎剛」，「五」之德也，皆致「元亨」之道也。

【以周案】古人造鼎，用之於神，用之於賓客。而祭鬼神以享帝爲尊，饗賓客以「養聖賢」爲重。享帝曰「亨」，「養聖賢」曰「大亨」，禮以簡爲貴而情以緜而浹也。上體巽順，下體離明，「巽而耳目聰明」，以卦德釋卦辭。卦自巽來，「四」柔進「五」，與「二」剛應，「柔進而上行，得中而應乎剛」，以卦變釋卦辭。《彖》曰「元吉亨」，言有元德故吉而亨也。先儒以傳不言「吉」，疑《彖》「吉」字爲衍文，大有與鼎卦畫相似，故《彖》辭亦同，然六十四卦《彖》各異辭，無「吉」字則重複矣。

《象》曰：木上有火，鼎。君子以正位凝命。

○虞仲翔曰：「凝」，成也。巽爲「命」。

○陸德明曰：「凝」，嚴貌。鄭云「成也」。翟作「擬」，云「度也」。

○蘇子瞻曰：「革所以「改命」，而鼎所以「凝」之也。」

○程正叔曰：「取其端正之象，則以正其所居之位。取其安重之象，則以安重其命令。」